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昇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豊蓮

訴訟代理人　廖于清律師

　　楊詠誼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許森唐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　　陳麗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樓

　　許哲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婕妤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昆洲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楊智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